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發展為礦業公司歷程中業務繁忙的一年，同時也是備受考驗的一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間，我們完成了對 **Martabe** 金銀礦項目的收購和相關集資計劃，並展開了礦區設施的建設工程。我們亦開始進一步勘探，更新資源量及儲量報表，向著於二零一一年首次產金的目標邁進。

二零零九年四月，我們決定收購 **Martabe** 金銀礦項目。當時的黃金價格約為每盎司 900 美元及白銀價格約為每盎司 13 美元。今日，黃金價格已超逾每盎司 1,300 美元及白銀價格已超逾每盎司 24 美元。當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時，**Martabe** 項目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為 5.9 百萬盎司及 2.2 百萬盎司。去年進行的大規模勘探活動，提升了 **Martabe** 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分別增加至 6.45 百萬盎司及 2.72 百萬盎司。此反映管理層獨具慧眼，以及彼等對 **Martabe** 金銀礦項目的承諾。

成立一間世界級採礦公司一直是我們的目標，但我們亦知道途中將會遇到不少困難。今年我們遭遇了一場二十五年一遇，且可能造成擬建加工廠廠址地面滑坡的暴雨後，就此我們立即進行廣泛的岩土工程勘查。我們按照勘查結果對廠房及尾礦庫設施之設計及位置作出適當改動。雖然改動涉及成本，但我們相信此成本對長遠可持續營運及達致目標而言實屬必要。

其後，我們已批出若干重大合約，包括選擇 **Leighton Asia** 為我們的採礦業務承包商，繼續進行工程活動及增購設備。集團亦委任了數名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委任了一位對建築及興建採礦設施擁有多多年經驗的人士為項目總監。

本集團繼續積極投放資源在 **Martabe** 礦區進行勘探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台鑽井機在運作當中，已鑽鑽孔 167 個，總鑽挖長度達 28,175 米。此外，我們亦開展深度鑽探計劃，希望發掘出目前的 **Martabe** 礦床之下可能的潛在斑岩銅金礦床。本人深信，集團進行的勘探工作將會增加 **Martabe** 金銀礦項目的價值，及令本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更加豐富。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開創當地社區的價值，認為這是現代化採礦業務的重要環節，為此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社區關係計劃。儘管我們在建設礦區設施上屢遇挑戰，卻成功踐行了多項社區關係倡議行動。本年度，本集團不但促進了當地就業機會、鼓勵當地居民發展能夠支援我們採礦業務的生意，我們更要求承包商盡可能多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其它行動包括在 **Martabe** 金銀礦項目毗鄰村落推行促進孩童營養計劃，並協助為當地兒童興建了一間圖書館。

各界對此等行動非常接受，而我們亦十分欣喜地看到當地社區乃至印尼政府各級部門都對 **Martabe** 金銀礦項目不斷給予支持。本人相信這些支持為我們在印尼的業務能達致可持續增長鑄造了堅實的基礎。

本人深信，**Martabe** 金銀礦項目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本人亦深慶獲得一支專注投入、優秀和資深的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彼等現時正全力以赴，矢志要將 **Martabe** 金銀礦項目完成到底。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發生之前提及的工地事件後，本集團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已駐守工地，時刻監督工程施工。事實上，整個管理團隊一直密切監督，確保完成集團邁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次產金目標中的每一個里程碑。

為表示本人對 **Martabe** 金銀礦項目全力承擔，本人已向董事會提出，本人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直至 **Martabe** 開始出產首批黃金為止。

由於 **Martabe** 金銀礦項目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尚未從採礦業務賺取任何收益。然而，我們對本身願景堅定不移，亦相信 **Martabe** 金銀礦項目前景亮麗。我同樣信任股東亦會認同本集團的願景，並同意當 **Martabe** 進入生產階段時將擁有巨大潛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感謝全體股東及員工、印尼合作夥伴及承包商過去一年的理解和支持。特別鳴謝 **Martabe**、雅加達及香港的團隊，彼等在過往一年始終如一的堅持和貢獻，本人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深表感謝。

本人期待明年今日再次向閣下匯報，相信集團屆時已達至更有價值、成果更豐碩的階段。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811	29,052
銷售成本		(4,809)	(27,662)
毛利		1,002	1,390
其它收入		4,525	1,3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	(190)
行政費用		(86,161)	(45,05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9,92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569)	(7,0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b)	(18,6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b)	–	(103,96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6
除稅前虧損	4	(351,973)	(153,310)
稅項	5	–	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51,973)	(153,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0,9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	(3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	(35.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61,379)	43,107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8,63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86	—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	(1,110)
年內其它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563)	41,9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90,536)	(122,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378,017	2,824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8	93,298	228,215
		<u>2,471,315</u>	<u>231,03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9	102,175	14,9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78,104	18,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5,860	236,735
		<u>2,356,853</u>	<u>270,5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130,111	4,344
流動資產淨值			
		<u>2,226,742</u>	<u>266,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98,057</u>	<u>497,2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1	10,824	-
		<u>10,994</u>	<u>170</u>
		<u>4,687,063</u>	<u>497,1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668	8,454
儲備		4,546,395	488,663
權益總額		<u>4,687,063</u>	<u>497,1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對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生效者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業術語作出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項目標題）及變更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可呈報分類（請參閱附註 3）。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按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並無就擴大之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由於本年度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產生影響。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依據無法從其它渠道可靠獲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可退增值稅（已包含於其它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就向供應商購買產品及服務所付之增值稅（「增值稅」）82,038,000 港元。根據印尼相關稅務法律和法規，在本集團向相關之印尼稅務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批後，該筆增值稅款可獲退還。印尼附屬公司正辦理領取相關批文之手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尚未取得相關批文。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違相關稅務法律之情況，並認為將能取得相關稅務辦事處批文並獲全數退還增值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的估計數量乃建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解構，並須運用到如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以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已呈報之估計儲備及資源量的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責任之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估計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

於釐定本進團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北部南塔帕努尼之金銀礦（「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如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Martabe金銀礦項目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適當之貼現率及估計生產期間，以計算現值。管理層預計生產將自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比預期少，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為1,564,880,000港元及798,753,000港元。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董事已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Martabe金銀礦礦區影響的區域以估計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並已折現至現值。與該成本有關的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礦區復墾成本的現金流出預期時間，是根據Martabe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的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結餘達10,824,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執行董事）在決定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定可呈報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較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於上一年度，外部呈報分類資料通過四個經營分類進行分析，即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經營分類（從事提供本集團所有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Star Cyber D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當天）售出，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其金銀礦開採業務（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附屬公司而完成之資產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12）。金銀礦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之一項新的營運分類。

因此，二零一零年外部呈報分類資料通過四個經營分類進行分析，即採礦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 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277	1,534	-	-	5,811
分類業績	(72)	9	(174,748)	(74,297)	(249,1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388)
未分配收入					1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8,630)
除稅前虧損					(351,9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 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086	24,966	-	29,052	2,125	31,177
分類業績	(919)	274	(7,009)	(7,654)	(3,594)	(11,2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39)	(812)	(43,351)
未分配收入				1,296	-	1,29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9)	-	(4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6,591)	(6,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3,964)	-	(103,964)
除稅前虧損				(153,310)	(10,997)	(164,307)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惟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 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19	-	171,402	4,628,853	4,801,9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194
總資產					<u>4,828,168</u>
負債					
分類負債	1,743	-	-	132,291	134,0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71
總負債					<u>141,10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 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1	4,156	18,885	-	24,272
可供出售投資					228,2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9,144
總資產					<u>501,631</u>
負債					
分類負債	1,725	-	-	-	1,7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89
總負債					<u>4,514</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分類，分類資產及負債為經營相關分類業務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c) 其它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 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已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	-	-	588,715	3,943	592,658
折舊	268	-	-	-	695	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6	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 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已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559	-	-	219	797	1,575
折舊	184	-	-	578	462	1,224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	-	-	-	(1,068)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	11	1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5,81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2,000 港元）主要來自香港（跟據地區市場，而不必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收入分別為 379,000 港元及 1,746,000 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之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778	2,824
印尼	<u>2,372,239</u>	-
	<u>2,378,017</u>	<u>2,82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e)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錄得之收入為 1,53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4,966,000 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26%（二零零九年：86%），僅來自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9,392	23,968	-	-	89,392	23,968
-其它員工成本	14,458	6,962	-	4,021	14,458	10,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98	138	-	190	298	32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不包括董事)	13,468	-	-	-	13,468	-
員工成本總額	117,616	31,068	-	4,211	117,616	35,279
核數師酬金	1,480	950	-	-	1,480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3	762	-	462	963	1,22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07	24,525	-	-	1,507	24,525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	3	-	(1,068)	-	(1,065)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 經營租約付款	2,674	2,075	-	453	2,674	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1	-	11	26	12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	-	-	(768)	-	(76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營運支出	-	-	-	75	-	75
	-	-	-	(693)	-	(693)
股息收入	-	(99)	-	-	-	(99)
匯兌收益淨額	(4,186)	(4)	-	-	(4,186)	(4)
利息收入	(93)	(1,143)	-	(11)	(93)	(1,154)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3)</u>	<u>-</u>	<u>-</u>	<u>-</u>	<u>(2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印尼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8%。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在綜合收入報表中均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作出之撥備。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1,973)	(153,3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997)</u>
	(351,973)	(164,307)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繳交之稅項	(58,076)	(27,11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65	17,534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88)	(25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328	9,827
在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3)</u>
年內稅項	<u>-</u>	<u>(23)</u>

6.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1,973)</u>	<u>(164,284)</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93,839,799</u>	<u>427,559,296</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就該等購股權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0,99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51,973)</u>	<u>(153,28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2.6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 10,997,000 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礦地物業 及開發資產 千港元	勘探 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	-	-	835	6,904	3,130	10,869
增添	-	-	-	-	-	-	1,575	-	1,5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46)	(2,157)	(1,281)	(3,884)
出售	-	-	-	-	-	-	(136)	-	(1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	-	389	6,186	1,849	8,424
匯兌調整	14	3	3,315	-	1,444	-	9	-	4,785
增添	-	-	110,918	4,027	473,771	2,176	1,766	-	592,6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12)	3,019	828	1,450,647	-	323,538	-	1,867	-	1,779,899
出售	-	-	-	-	-	-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33	831	1,564,880	4,027	798,753	2,565	9,795	1,849	2,385,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	-	-	605	4,914	607	6,126
年內撥備	-	-	-	-	-	56	630	538	1,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	-	(272)	(790)	(573)	(1,635)
出售時撇銷	-	-	-	-	-	-	(115)	-	(1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	-	389	4,639	572	5,600
年內撥備(附註)	349	228	-	-	-	104	1,072	370	2,123
出售時撇銷	-	-	-	-	-	-	(7)	-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49	228	-	-	-	493	5,704	942	7,7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84	603	1,564,880	4,027	798,753	2,072	4,091	907	2,378,0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1,547	1,277	2,824

在建工程指為 Martabe 金銀礦項目興建礦場構築物及礦場基建設施。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根據金銀礦之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可信儲量之比例採用產量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折舊計算，並已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所按年率如下：

樓宇	10%
廠房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 50%或於租約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就開發金銀礦而產生之樓宇、廠房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 349,000 港元、228,000 港元及 583,000 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一部分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W-Phone, Inc.（「W-Phone」）（附註a）	-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中聯能源」）（附註b）	-	228,215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c）	<u>93,298</u>	<u>-</u>
	<u>93,298</u>	<u>228,215</u>

附註：

- (a) W-Phone 為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 W-Phone 之非上市投資成本為 3,420,000 港元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該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聯能源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另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之 36% 股權全部出售。253,571,428 股中聯能源股份，即當時中聯能源之 4.15% 權益，為此項收購之部分代價，而根據完成收購中聯能源當日之已公佈股價每股 1.14 港元計算，其於該日之公平值為 289,07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中聯能源之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聯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股價，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中聯能源投資減值虧損為 **103,964,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聯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股價，於儲備內確認公平值增加 **43,107,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聯能源之全部投資，根據其股份於出售日期之平均公開股價每股 **0.66** 港元計算，代價淨額約為 **166,478,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18,630,000** 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購入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 **92,940,000** 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此等票據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固定年利率 **11.75**厘計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按年於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每半年期末支付，發行人根據若干條件可予贖回。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計量乃自估值方法得出，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長 **358,000** 港元。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乃採用 **Hull-White** 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實際利率：	12.52%
到期時間：	4.964年
均值回歸率：	0.02289
波動率	0.00720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32	2,860
其它應收賬款 (附註b)	102,043	12,115
減：其它應收賬款撥備	—	(3)
	<u>102,175</u>	<u>14,972</u>

- (a)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60 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天	132	2,860
61-90天	—	—
超過90天	—	—
	<u>132</u>	<u>2,86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除銷只對擁有良好過往信用記錄之客戶進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享有之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均有良好信貸質素。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產品及服務而支付之增值稅款 82,038,000 港元。印尼附屬公司正申請從印尼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相關批准以退還該增值稅款。

其它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	1,646
註銷額	(3)	—
其它應收賬款之已撥回撥備	—	(1,065)
出售附屬公司	—	(578)
年終結餘	<u>—</u>	<u>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按個別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過往信用記錄（例如曾否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市場狀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

1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 21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已列入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之中。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均在三十日之內到期。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款項 114,608,000 港元為本集團一間印尼附屬公司就興建 Martabe 金銀礦項目礦場應付其顧問及分包商之款項。

11.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根據印尼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印尼子公司已預提本集團金銀礦的土地復墾及關閉礦場成本。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以遵照印尼規則及法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HK\$'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12)	5,864
增添	<u>4,960</u>
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	<u>10,824</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年度產生之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4,960,000 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一部分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雅域」）、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Polytex Investments Inc.（「Polytex」，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科礦業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Polytex 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代價 1 港元向雅域授出自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之認購期權，雅域可藉此要求 Polytex 向其出售或促使向其出售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介乎於 1,713,000,000 港元至 1,801,000,000 港元，其可透過現金代價最多 1,723,600,000 港元支付及代價餘額將以每股 0.35 港元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

本集團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 Maxter 及其附屬公司（即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PT Agincourt Resources）（統稱「Maxter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768,795,000 港元，以現金 1,681,331,000 港元及 221,428,57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釐定）約為 87,464,000 港元。

Maxter 集團之主要資產為 Martabe 金銀礦項目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Martabe 金銀礦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並未開始採礦運營。

由於所收購公司並非業務，收購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已識別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899
其它應收賬款	52,9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6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21,531)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5,864)
	<u>1,806,493</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81,331
直接應佔成本	37,698
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之股份	87,464
	<u>1,806,493</u>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81,331
現金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37,698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6)
	<u>1,717,983</u>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365,706</u>	<u>—</u>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2,206,798</u>	<u>—</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6	237	279	30
其它	181	34	23	4
非流動資產	2,471	231	317	30
資產總值	4,828	502	619	64
債項總額	-	-	-	-
其它負債	(141)	(5)	(18)	-
資產淨值	4,687	497	601	64
收入報表				
營業額	6	29	1	4
毛利	1	1	-	-
EBITDA	(351)	(153)	(45)	(20)
除稅前虧損	(352)	(153)	(45)	(20)
稅項	-	-	-	-
年度虧損	(352)	(153)	(45)	(20)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透過配售130億股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以籌集45.5億港元資金，作為收購及興建印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用。本集團透過購買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代價以現金16.81億港元及發行221,428,571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每股股份公平值為0.395港元（約87,000,000港元）。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

年內，本公司之Martabe金銀礦項目正在開發及建設中。本公司於勘探及開發活動上合共投入584,000,000港元，其主要類別概述如下：

	礦地物業 及開發* 百萬港元	區域 勘探及評估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土地持有費用	2	-	-
資產及設備	4	-	324
土建工程及道路	-	-	89
鑽探及檢驗開支	30	-	5
顧問資詢	-	1	20
員工成本	39	2	3
運輸成本	4	-	25
其它	27	1	8
小計	106	4	474
總計			584

*包括附近礦場勘探及評估產生之成本

業績

Martabe金銀礦項目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尚未從採礦業務賺取任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約29,1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後決定終止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營業額故此一如預期相應減少。

本集團之金融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0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來自經持續營業務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3,300,000港元增加13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新收購黃金採礦業務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開支約7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ii)由於年內擴大投資組合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擴大投資組合受到市場持續不利波動影響的綜合結果，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下調172,600,000港元（其中148,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及(iii)年內進行業務擴展而產生的額外營運開支（包括就業務發展的專業及顧問費用，以及本集團新收購黃金採礦業務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的員工成本）。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4,68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97,000,000港元增加4,190,000,000港元。資產淨值錄得顯著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以籌集4,550,000,000港元資金，其中約1,71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14,066,831,95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零九年：0.5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9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為數約71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砍伐樹木許可之保證（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部股權之固定抵押及就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已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其向此獨立第三方支付使用費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匯率波幅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澳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承受來自澳元及印尼盾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澳元及印尼盾外匯波動風險的措施。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業務展望

來年，國際資源將秉承核心價值「**GREAT**」，繼續開發**Martabe**金銀礦項目，**GREAT**指**Growth**（業務精進，利潤增益）；**Respect**（尊重自己，關懷社群）；**Excellence**（追求卓越，力臻完美）；**Action**（群策群力，兌現承諾）；及**Transparency**（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我們的核心價值，將透過以下工作體現：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協力合作，特別是與當地社群合作；在各方面精益求精，尤其是涉及僱員安全、環境及社群方面；力求所有業務的質量盡善盡美；及確保利益相關者對**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進展獲得充分資料。

本公司對於能夠如期在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始首次生產黃金深具信心。未來一年，國際資源將完成工地設施的建築工程、批授餘下合約及增聘人手，為礦場開採作好準備。

在勘探及發展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開採活動以增添資源量及儲量為目標，在現有礦體及周邊和覆蓋達 **1,639** 平方公里的 **Martabe** 區域進行有關工作。國際資源亦將研究印尼以外國家的投資機會。雖然即時焦點仍放在亞太區礦物帶，但不會排除在其它大陸進一步物色機遇。

最後，國際資源將透過提供切合當地社群需要的計劃，履行其社會責任，這與業務發展同等重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印尼及澳州聘用**22**名、**218**名及**2**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高級僱員提供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否遵守標準守則而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全力以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